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13066365號

附件：111年度租金補貼額度表



主旨：公告辦理111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依據：「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 三、經費來源：臺北市住宅基金。
- 四、受理申請期間：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後續仍視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時間彈性調整並增修公告)。
- 五、受理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

間持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案件編號至本局建置之租金補貼網站 (<https://www.rent-allowance.gov.taipei/>) 提出申請，少數無法線上申請者，請至上開網站下載紙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郵件至本局辦理。

六、受理申請單位：本局住宅企劃科，電話02-27772186轉0再轉1，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七、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

(二)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三)舊戶：指本局110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四)經濟弱勢：指家庭成員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五)社會弱勢：指家庭成員具有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社會弱勢身分（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六)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審查基準日前二年內結婚者，並以戶籍登記為準。

(七)一般家庭：指不具有「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

案計畫」加碼身分者。

八、補貼對象及條件：

(一)申請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臺北市為限。

(二)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之核定戶。

(三)家庭所得標準：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新臺幣）2萬8,024元。

九、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並以內政部營建署之補貼期數為基準，最長以12期為限。

十、為維護本市舊戶權益，倘加碼補貼總額度低於110年度原租金分級補貼額度，則維持原租金分級補貼額度。（舊戶若因家庭人口數減少致110年度補貼金額異動，則依內政部營建署核撥111年度租金補貼前，本局最近一期核定金額計算）

十一、本局租金加碼補貼核定戶於受補貼期間，如戶籍或租屋地遷移出本市、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重複享有住宅資源（如承租國宅或社宅、享有其他住宅補貼）或有任何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導致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內政部營建署補貼處分之情形，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局租金加碼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停止租金加碼補貼後，溢領租金加碼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

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加碼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局得依溢領租金加碼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或延長返還期限，延長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溢領租金加碼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及接受本局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十二、撥補方式：租金加碼補貼合格戶每戶每月依核定補貼金額，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

十三、本局得隨時調查申請人之租賃情形，申請人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本局核發本補貼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定發給本補貼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四、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年度申請案處理程序終結前，因政策變更、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申請人不得異議。

局長 黃一平

附表

111 年度租金補貼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資格	申請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中央)「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資格條件之核定戶						
所得分階	第 1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第 2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1.5 倍以下)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18,682 元以下		中央及本局加碼補貼合計	18,683 元至 28,023 元		中央及本局加碼補貼合計	
家庭成員人口數	2-3 人	一般家庭	本局再加碼 2,000 元 (中央補貼 5,000 元)	7,000 元	一般家庭	本局再加碼 1,300 元 (中央補貼 5,000 元)	6,300 元
		社會弱勢	本局再加碼 1,000 元 (中央補貼 6,000 元)		社會弱勢	本局再加碼 300 元 (中央補貼 6,000 元)	
		新婚家庭	本局再加碼 500 元 (中央補貼 6,500 元)				
	4 人以上	一般家庭	本局再加碼 6,000 元 (中央補貼 5,000 元)	11,000 元	一般家庭	本局再加碼 5,300 元 (中央補貼 5,000 元)	10,300 元
		社會弱勢	本局再加碼 5,000 元 (中央補貼 6,000 元)		社會弱勢	本局再加碼 4,300 元 (中央補貼 6,000 元)	
		新婚家庭	本局再加碼 4,500 元 (中央補貼 6,500 元)		新婚家庭	本局再加碼 3,800 元 (中央補貼 6,500 元)	
		育有未成年子女 1 至 4 人之家庭，由本局再加碼補足至 11,000 元			育有未成年子女 1 至 4 人之家庭，由本局再加碼補足至 10,300 元		

- 中央補貼係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該規定所示租賃於本市之各級補貼資格及補貼上限如下：
 - 8,000 元：「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或「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 3,000 元：家庭成員 1 人，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住宅法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 5,000 元：非屬上開兩類資格之合格者。
- 身分類別依循中央 111 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所示，若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加碼身分者，則依循較高加碼倍數之身分類別：
 - 新婚家庭：補貼金額乘以 1.3 倍；(2)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育有 1 名，補貼金額乘以 1.4 倍；育有 2 名，補貼金額乘以 1.6 倍；育有 3 名，補貼金額乘以 1.8 倍；逾 3 名者，每增生育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 0.2 倍，依此類推；(3)社會弱勢：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
- 本局租金加碼補貼以申請人申請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臺北市為限。
- 為維護本市舊戶權益，倘加碼補貼總額度低於 110 年度原租金分級補貼額度，則維持原租金分級補貼金額。(舊戶若 110 年度因家庭人口數減少致補貼金額異動，則依中央核撥 111 年度租金補貼前，本局最近一期核定金額計算)
- 為兼顧租金補貼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實際加碼補貼金額仍依申請人家庭之實際租金金額調整計算。倘中央補貼金額已超過實際租金金額，則本局不予補貼；倘租金金額高於中央補貼金額，未達中央補貼金額與本局加碼補貼金額之合計，則依租金金額扣除中央補貼金額核實補貼。